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003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1億元以上承裝電壓2萬5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99%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